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王文助

前 言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臺南市政府依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準用上開規定，彙編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函送到處，本處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完成查核。

114 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公務機關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00 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5 個），總計 8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95 個）。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計編列歲入 1,254 億 9,727 萬餘元，歲出 1,297 億 5,957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654 億 8,020 萬餘元，

較分配數增加 33 億 2,882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520 億 4,314 萬餘元，較分配數減少 86 億 9,273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134 億 3,706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120 億 2,156 萬餘元，經支應歲出預付數 19 億 2,520 萬餘元及償還債務 108 億元，收支賸餘 7 億 1,186 萬餘元。

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 1 億 2,85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11 萬餘元，淨利 2,14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008 萬餘元。

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3 億 9,7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1 億 5,904 萬餘元，賸餘 42 億 3,841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48 億 3,652 萬餘元。

以上 114 年度半年結算經本處查核結果，其有未達預期應行檢討改善者，業經分函各該機關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函其主管機關督促改善，本處均已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1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3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4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6
貳、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部分）之查核 ..	6
參、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非營業部分）之查核..	6
肆、重要查核意見.....	8
伍、附表.....	22
一、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 ..	22
二、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 ..	25
三、11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	27
四、11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	28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實際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114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 1,254 億 9,727 萬餘元，歲出 1,297 億 5,957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654 億 8,020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520 億 4,31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134 億 3,70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14 億 1,550 萬餘元，增加 120 億 2,156 萬餘元。茲將 114 年度上半年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114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621 億 5,138 萬餘元，實現數 654 億 8,020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33 億 2,882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114 年度歲出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607 億 3,588 萬餘元，實現數 520 億 4,314 萬餘元，占分配數 85.69%（如加計預付數 19 億 2,520 萬餘元，合計為 539 億 6,834 萬餘元），未實現數 86 億 9,273 萬餘元。茲按各主管機關別分析，計有工務局主管、水利局主管、農業局主管、文化局主管、交通局主管、財政稅務局主管、市政府主管、體育局主管、經濟發展局主管及觀光旅遊局主管等 10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主要係工務局辦理永康區西勢路 228 巷廣場開闢工程尚在執行中；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建設工程尚在執行中；農業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部分農路修建改善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文化局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估驗作業尚未完成；交通局辦理彈性公車運輸服務、大台南公車故事館委託營運及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平台營運服務等案尚在履約中；財政稅務局支付債務利息較預計減少；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Tabe 札哈木樂原通路據點整合計畫等案尚待執行；體育局補助學校辦理操場跑道整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經濟發展局辦理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

程尚在辦理結算驗收及麻豆市五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因辦理設計變更致估驗進度較預計延後；觀光旅遊局辦理虎頭埤生態與人文教育園區營造計畫勞務採購案契約變更中等，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社會局主管、警察局主管及民政局主管等3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雖達80%，惟其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逾3億元，主要係社會局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款尚待辦理轉正；警察局因114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警員統調作業所陳報員警缺額未足額增補及預借113年度考績獎金尚未辦理轉正；民政局辦理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等，相關經費未支付。茲就已實現比率未達80%或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數逾3億元之主管機關，列表如次：

**114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
已實現比率未達80%或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數逾3億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分配數	實 現 數		已分配尚未實現數	
		金 額	%	金 額	%
1. 社會局主管	9,606,247	8,180,477	85.16	1,425,769	14.84
2. 水利局主管	2,866,129	1,585,179	55.31	1,280,949	44.69
3. 工務局主管	3,590,009	2,733,813	76.15	856,195	23.85
4. 民政局主管	3,441,681	2,833,617	82.33	608,063	17.67
5. 警察局主管	4,792,154	4,187,475	87.38	604,678	12.62
6. 農業局主管	1,873,708	1,374,813	73.37	498,894	26.63
7. 體育局主管	938,338	472,605	50.37	465,732	49.63
8. 文化局主管	1,165,250	810,852	69.59	354,397	30.41
9. 交通局主管	898,583	698,139	77.69	200,443	22.31
10. 市政府主管	645,949	475,290	73.58	170,658	26.42
11. 財政稅務局主管	754,154	588,399	78.02	165,754	21.98
12. 經濟發展局主管	358,125	256,318	71.57	101,806	28.43
13. 觀光旅遊局主管	172,217	129,206	75.03	43,010	24.97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 1,254 億 9,727 萬餘元（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等 8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621 億 5,138 萬餘元，實現數 654 億 8,020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33 億 2,882 萬餘元（5.36%），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茲按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 632 億 2,235 萬餘元（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統籌分配稅等 9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39 億 1,048 萬餘元，實現數 356 億 8,144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17 億 7,096 萬餘元（5.22%），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增加。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8 億 5,473 萬餘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 億 7,157 萬餘元，實現數 6 億 1,978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2 億 4,820 萬餘元（66.80%），主要係違規罰鍰等收入增加。

（三）**規費收入**：預算數 36 億 8,745 萬餘元（包括行政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等 2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9 億 5,815 萬餘元，實現數 10 億 6,949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1,133 萬餘元（11.62%），主要係道路使用費等規費收入增加。

（四）**財產收入**：預算數 4 億 733 萬餘元（包括財產孳息、財產售價、廢舊物資售價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9,777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5,941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6,164 萬餘元（31.17%），主要係租金收入及水景公園 BOT 案之營運權利金收

入增加。

(五)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1 億 5,607 萬餘元（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投資收益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755 萬餘元，實現數 1,785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29 萬餘元（1.68%），主要係醫療基金賸餘繳庫。

(六) 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548 億 7,869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257 億 6,337 萬餘元，實現數 268 億 5,647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10 億 9,309 萬餘元（4.2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提前核撥。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2 億 81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6,881 萬餘元，實現數 5,263 萬餘元，較分配數減少 1,617 萬餘元（23.51%），主要係烏山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回饋金尚未撥入所致。

(八) 其他收入：預算數 20 億 8,981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8 億 6,364 萬餘元，實現數 9 億 2,310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5,946 萬餘元（6.8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調漲購電費率，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以上各項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其超短收幅度差異 20% 以上，且金額達 1 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5 百萬元者，均經查明分析原因，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22 頁附表一、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出 1,297 億 5,957 萬餘元，分由 21 個主管機關執行，並編列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統籌支應，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607 億 3,588 萬餘元，實現數 520 億 4,314 萬餘元，占分配數 85.69%，尚未實現數 86 億 9,273 萬餘元。

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超過 5 百萬元者，計有 18 個機關，茲分析如次：(一) 實現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計有體育局等 3 個機關；(二) 實現比率 60%以上未達 70%者，計有文化局等 2 個機關；(三) 實現比率 70%以上未達 80%者，計有市場處等 13 個機關，詳如下表：

**11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
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逾 5 百萬元情形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實現比率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50%以上未達 60%	1. 體育局	938,338	472,605	50.37
	2. 水利局	2,866,129	1,585,179	55.31
	3. 佳里區公所	114,389	64,019	55.97
60%以上未達 70%	1. 文化局	1,165,250	810,852	69.59
	2. 民政局	455,462	318,219	69.87
70%以上未達 80%	1. 市場處	180,415	129,009	71.51
	2. 經濟發展局	177,710	127,309	71.64
	3. 北門區公所	52,830	38,468	72.81
	4. 農業局	1,873,708	1,374,813	73.37
	5. 市政府	645,949	475,290	73.58
	6. 觀光旅遊局	172,217	129,206	75.03
	7. 工務局	3,590,009	2,733,813	76.15
	8. 交通局	898,583	698,139	77.69
	9. 財政稅務局	754,154	588,399	78.02
	10. 白河區公所	74,937	58,872	78.56
	11. 學甲區公所	66,606	52,695	79.11
	12. 官田區公所	56,271	44,721	79.47
	13. 鹽水區公所	65,740	52,469	79.81

註：截至 6 月底止，災害準備金分配數 4 億 6,187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924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47.47%，主要係依實際災情需要覈實支付；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分配數 24 億 3,942 萬餘元，實現數 16 億 5,294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7.76%，主要係年金改革挹注退撫基金經費尚未轉正。

以上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6 月底止，其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 5 百萬元者，均經查明原因，促請提出妥適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25 頁附表二、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654 億 8,020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520 億 4,314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134 億 3,706 萬餘元，支應歲出預付數 19 億 2,520 萬餘元及辦理債務還本 108 億元，收支賸餘 7 億 1,186 萬餘元。

貳、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部分）之查核

114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列 2 個基金，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結果，綜計總收入 1 億 2,85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339 萬餘元，約 2.58%；總支出 1 億 711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348 萬餘元，約 11.18%；本期淨利 2,14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008 萬餘元，約 88.74%，主要係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擲節業務費用，及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場污泥量減少，清運費較預計減少所致。前開 2 單位本期淨利均較預算分配數增加，營業利益亦能達成分配預算數之預計目標。

有關營業基金 114 年度上半年收支暨盈虧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27 頁附表三、11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

參、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非營業部分）之查核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列 16 個基金，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3 億 9,7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1 億 5,904 萬餘元，賸餘 42 億

3,841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48 億 3,652 萬餘元。其中**作業基金部分**計 9 個基金，綜計總收入 27 億 2,839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7 億 9,817 餘元，約 41.35%；總支出 11 億 4,34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6 億 2,718 萬餘元，約 35.42%；實際賸餘 15 億 8,49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4 億 2,535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部分**計 7 個基金，綜計基金來源 216 億 6,90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 億 240 萬餘元，約 0.94%；基金用途 190 億 1,559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32 億 876 萬餘元，約 14.44%；實際賸餘 26 億 5,346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34 億 1,116 萬餘元。16 個基金中，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等 7 個基金，分配預算短絀而實際發生賸餘；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4 個基金，實際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其餘 3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一、賸餘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基金，實際賸餘合計 2,02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2,874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之部分農路修建改善工程於本年度驗收核銷所致。

二、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業務收入不敷業務成本與費用者，有臺南市醫療基金等 1 個基金，實際賸餘 7,023 萬餘元，惟業務發生短絀 890 萬餘元，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不足支應門診醫療及衛生保健成本，致發生業務短絀。

上述預算執行未達目標之基金，本處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上半年收支暨餘絀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28 頁附表四、11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

肆、重要查核意見

一、上半年整體歲出預算執行率已逾 8 成，惟較上年度同期執行率略有下降，部分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控管改善。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出預算 1,297 億 5,957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歲出分配數 607 億 3,588 萬餘元，執行數 539 億 6,834 萬餘元（含預付數 19 億 2,520 萬餘元），占分配數 88.86%，較 113 年度同期之 89.74%，執行率略為下降。且間有機關之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未達分配數之 80%，影響施政效率，如：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處、財政稅務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體育局、社會局、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及消防局等 17 個機關，已分別函請各該機關注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及第 15 點規定，加強計畫執行與控管，避免發生進度持續落後及鉅額經費保留之情事。據復：已就執行落後之原因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16 個基金，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3 億 9,7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1 億 5,904 萬餘元，賸餘 42 億 3,841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48 億 3,652 萬餘元，經查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80%，影響營運績效，已函請該基金主管機關注意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0 點

之規定，對預算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據復：將加強注意預算分配及督導考核各計畫執行情形，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三、積極推動未立案宗教場所管理，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清查未立案宗教場所，或未定期提供住宅式宮廟清冊予消防局，不利其落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推廣，均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控管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其正常發展及維護公共安全，訂有臺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作業要點，113年度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結果，計有 1,358 處，其中近 6 成（806 處）未立案宗教場所屬住宅式宮廟。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區公所每年訪查未立案宗教場所並函報列管清冊，惟部分清查作業未臻確實，且該府辦理宗教業務考核項目，評分方式過於簡略，未能評核清查作業落實程度；（二）未定期提供住宅式宮廟清冊予消防局，不利其落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推廣，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宣導防火等各項輔導措施，建議參採桃園市、新竹縣、屏東縣將定期提供未立案宗教場所清冊予消防局之規定納入宗教場所輔導要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函請各區公所辦理未立案宗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

場所清查時，善用網路資源及曾受理其申請路權之私壇資料等，並修正宗教業務考核項目評分標準；(二) 將於完成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統計後，函送消防局運用，並參酌其他市縣政府規定，辦理法規之修訂。

四、為活化公有房地使用及配合能源轉型，推動公有房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間有部分標租案件廠商逾期完成併聯發電，惟未依約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或標租契約未訂定租金條款及懲罰性規定，有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配合能源轉型及促進市管公有房地有效利用，訂有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積極推動公有房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由各公有房地管理機關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機關，辦理相關標租作業。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一) 部分機關辦理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廠商逾期完成併聯發電，惟未依合約規定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二) 部分機關辦理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其標租契約未訂定合約生效日至併聯發電前之租金條款，亦未訂定廠商逾期完成併聯發電之懲罰性規定，無法確保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標租機關已依合約規定向廠商追繳懲罰性違約金；(二) 將於嗣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之合約中增修「本案設置期間之年租金，以當期土地公告地價 X 標租面積 X 5%計收」、「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未能於設置期限內完成設置，以計收懲罰性違約金」等條款。

五、建置 LINE 訂房服務系統，並補助旅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合法旅宿業者參與服務比率偏低，系統建置功能未臻完善，媒合成效未如預期，旅宿業者申請參與星級評鑑或低碳旅遊補助之意願低落，亟待檢討改善。

為因應大型活動，媒合旅宿供給及需求，觀光旅遊局辦理 113 年度「因應臺南 400 期間大量旅客入住需求委託訂房採購案」，委託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旅宿業者合作推出全國首創 LINE 訂房服務系統，契約金額 86 萬餘元；另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40 萬元，補助轄內合法旅宿觀光業者參加星級旅館等級、低碳旅遊住宿推廣、提升品質設施及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期提升臺南市旅宿業優質服務品質及住宿環境。經查旅遊友善服務情形，核有：(一)為促使旅宿客房有效運用，提供介面協助供需雙方媒合訂房，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計有 66 家旅宿業者加入 LINE 訂房服務系統，約占臺南市合法旅宿業者 903 家之 7.31%，參與 LINE 訂房服務系統旅宿業者比率低，且系統啟用時間未能配合大型活動舉辦時間，媒合成果未如預期；(二)為提升旅宿服務品質，推出全國首創 LINE 訂房服務系統，惟部分參與旅宿業者未被建檔搜尋，又系統常無旅宿空房可供訂房服務，系統建置及搜尋功能未臻完善；(三)補助旅宿業者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及推廣低碳旅遊住宿，惟各年度業者申請補助案件偏少或無申請案件（表 1）。另分析各縣市星級旅館設置情形，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全國 3,337 家合法旅館，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計 184 家，占比約 5.51%。其中臺南市轄內 261 家合法旅館，僅 7 家參加星級旅館評鑑，占比約 2.68%，臺南市

星級旅館設置低於全國平均，有待加強推廣輔導；(四)間有業者業經撤銷民宿登記，仍參與訂房服務系統，提供民宿預約資訊，涉有違規營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廠商於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先以人工媒合方式處理旅客住宿需求，線上媒合情形將於廠商提報相關資料後進行審查，確認有無延宕情事；(二)重新檢視系統未盡完備之處，並以提升旅宿業及旅客使用之效益與便利性為目標，強化系統功能；(三)以公文、教育訓練及旅館群組周知旅宿業者，另研擬修正低碳旅宿補助相關規定，簡化補助申請流程，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四)經稽查確認後，已要求承辦廠商於訂房系統上下架已註銷之民宿，後續將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表 1 旅宿業申請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及低碳旅宿補助情形

單位：家數

補助名稱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補助旅宿業者參加星級旅館評鑑	4	1	-	1	1	1
低碳旅宿補助	1	-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六、為維護婦女權益，使社會福利工作更趨完善，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惟部分課程開辦地點及場次未盡普及，參與者侷限於部分行政區，又服務中心相關資訊不利查找，或未建立學員報名候補機制，增加行政負擔，亦影響開辦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維護婦女權益及倡導性別平權，108 至 112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共融協會，陸續成立永華、南瀛、北門、玉井等 4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表 2），並於 113 年計耗資 811 萬餘元，藉由上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臺南市婦女法律諮詢、心理輔導、婦女

支持方案等多元化服務，並透過鄰里拜訪，強化資源連結主動關懷在地婦女需求，經查婦女福利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提升婦女財務自主能力，由永華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主辦，開設理財系列課程，惟活動參與者多為該中心服務範圍居民，有待擴展開辦地點及場次，發揮普及便民之政策目標；(二)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惟部分中心之服務地址及交通方式迄未於官方網站揭露，或服務電話僅有手機號碼，不利民眾查找相關資訊及落實婦女照顧服務目的；(三)為促進職業婦女與未成年子女創意共學辦理相關體驗課程，惟課程報名名額及候補機制未臻健全，增加行政負擔，且影響課程開辦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評估需求區域辦理適當之課程方案，以提升參與者之普及性與可近性；(二)已於官方網站更新相關資訊，並提供市話服務；(三)已請各服務中心強化課程報名之管控機制，俾利即時遞補，並自動發送活動提醒通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表 2 臺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情形

名稱	服務範圍	地址
永華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中西區、安平區、東區、南區、北區、永康區、安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共計 11 區。	安平區中華西路315號7樓
南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共計 11 區。	新營區信義街 72 巷 9 號
曾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新化區、山上區，共計 11 區。	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玉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共計 4 區。	玉井區中正路 7 號 2 樓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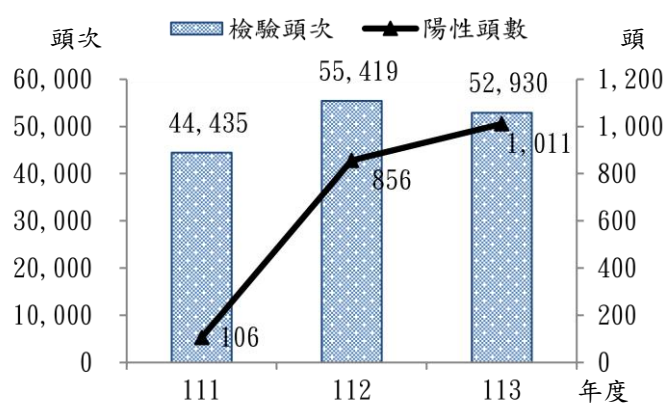
七、為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加強轄內乳牛結核病篩檢，以抑制傳染病擴散，惟未落實記錄畜牧場訪視結果，或乳牛冷烙編號作業

驗收程序未盡周延，或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無教育訓練紀錄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據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乳牛飼養場計 98 場、在養量 20,344 頭，占全國總數 545 場、118,635 頭之 17.98% 及 17.15%，飼養場數及頭數位居全國第三，僅次於彰化縣及屏東縣。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建構國內安全家畜飼養環境及產業永續穩定經營，並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113 年度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辦理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等計畫，核定經費計 638 萬餘元，均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加強轄內乳牛結核病篩檢，驗出陽性頭數逐年增加 (圖 1)，並依規定辦理牛隻移動管制作業，抑制傳染病擴散。惟未落實記錄各該陽性場牛隻採驗及消毒情形，不利染疫畜牧場之後續追蹤改善；(二) 推動乳牛冷烙編號工作，惟間有畜牧場牛隻未編號，或驗收程序欠缺數量驗證及冷烙作業品質等確認機制；(三) 部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無教育訓練紀錄，或未依規定每 2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執行

乳牛場檢驗及消毒輔導時將確實填寫疫情訪視紀錄表等表件，並強化列管場之消毒等衛生管理，及早淘汰罹患牛隻，降低疫病傳播風險；(二) 未施

圖 1 乳牛檢驗數及陽性反應牛隻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資料。

作冷烙作業牛隻將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將研議修正乳牛冷烙編號工作驗收程序相關作業流程，以強化驗收及核銷機制；(三)將追蹤未依規定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業者之訓練進度，並積極輔導或依規定處以罰鍰，以維護動物用藥安全。

八、為保障空域飛航安全，公告轄內遙控無人機管理事項等規範，惟部分公務或教學用途之遙控無人機未辦理註冊登記，或部分操作人員未取得操作證，或未持續監測轄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能落實取締違規飛航情事等，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民航局(下稱民航局)為強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於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管理規則，交通局爰配合辦理臺南市轄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等公告，並訂頒臺南市遙控無人機違規飛航活動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說明，供管理執行規範。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有消防局等 43 機關共轄管 130 架遙控無人機，財產帳列金額合計 1,489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公務或教學用途之遙控無人機未向民航局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具註冊碼，或部分機關之操作人員未取得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又部分機關之遙控無人機近 3 年度無使用紀錄，相關經管維護及使用調撥等機制未臻完善；(二)因未持續監測轄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致未針對違規飛航情事辦理取締，未能落實取締違規飛航行為；(三)尚未介接民航局管理系統即時比對查證違規情事，徒增現地查處人力等行政負擔，且影響取締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函請相關單位依據法規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與取得操

作人員證照外，並加強宣導各單位妥善使用及管理，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二)後續將配合民航局推廣建置遙控無人機偵測系統之情形，辦理違規飛航活動之取締作業；(三)經建議民航局提供遙控無人機活動管理系統之申請資料供介接使用，後續將辦理相關取締作業。

九、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迄未完成撥用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區段徵收配餘地設定地上權招商無人投標，預算收入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為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持續辦理區段徵收，以達到地利共享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已辦理區段徵收計 12 區，總面積 1,021.25 公頃，並取得可建築用地 573.73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 442.74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間有配餘地經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惟遲未完成有償撥用事宜，尚須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付維護費用，不符管用合一之目標；(二)間有配餘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碼頭用地，因遭占用遲未處理，致管理機關無法辦理撥用事宜；(三)間有區段徵收工程驗收完成並已辦理移交接管之公共設施用地，惟未完成撥用程序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四)為達永續財源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配餘地設定地上權招商，惟公告招商無人投標，預算收入未能如期實現，亟待檢討招商條件，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及提升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研議由府層召開協調會議，促請工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作業，以符管用合一；(二)將研議邀集農業部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協商，

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占用排除及撥用作業；(三)將持續與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溝通協調，儘速依法妥適完成相關撥用作業；(四)已就現行地上權招商案，積極研擬調整招商文件內容，並持續拜訪潛在廠商，或視市場需求調整招商作業，又為避免預算執行不佳，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編列，以達成計畫目標。

十、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及使用分區變更檢討作業，以落實都市發展願景，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收繳之回饋代金迄未用於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間有回饋代金未按現行採市價查估計算原則收繳，或土地已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因無投資人遞案而停止招商，土地閒置多年，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新營區等 42 個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52,615.64 公頃，各該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應社會經濟發展變遷需要或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使用分區，或採市地重劃等方式開發，以落實都市發展願景。經查其開發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一)為符合都市計畫公平原則及有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土地所有權人繳交代金負擔公共設施闢建成本以解除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規定，惟「工 3」仁和工業區將屆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年期者，累計收繳回饋代金 2 億餘元(表 3)迄未用於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擬將相關公設地辦理解編，未符收繳代金取代整體開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確保環境品質之計畫目的；(二)為加速工業區轉變為住宅區，研擬逐年提高負擔公共設施闢建成本比例，惟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仍按單一比例公告現值計算回饋代金，與現行回饋代金

改採市價查估計算原則未符；(三)間有依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之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遭興建建築物或作為倉儲或為住宅使用，土地管理核有欠當；(四)為活化天馬電台遷移後之閒置土地，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擬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惟無投資人遞案致停止辦理招商作業，土地閒置多年，允待妥適檢討評估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地區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配合該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實際開闢需求，辦理基金支應相關事宜；(二)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回饋代金計算方式，將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按變更後之市價核算；(三)將辦理現場鑑界確認占用面積，並要求占用人限期拆除，騰空返還土地，及辦理占用地使用補償金追繳事宜；(四)將持續與中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地方溝通天馬電臺規劃方向，並將各方意見納入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表 3 土地變更回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發布實施日期	案名及筆數	回饋內容	
		代金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合 計		212, 114, 954	1, 221. 31
108 年 11 月 12 日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竹篙厝段 2323-12 等 20 筆地號）計畫書	48, 142, 841	62. 80
109 年 12 月 23 日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竹篙厝段 2349 等 9 筆地號）計畫書	40, 530, 340	975. 00
110 年 12 月 21 日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仁和段 115-4 等 5 筆地號）計畫書	10, 592, 628	183. 51

發布實施日期	案名及筆數	回饋內容	
		代金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11年11月24日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竹篙厝段2270等10筆地號)計畫書	93,538,769	-
112年12月25日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竹篙厝段2391等5筆地號)計畫書	19,310,37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十一、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規定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應設置人數及進駐工地期間，惟間有部分工程之專業工程技術士設置未足額，又契約未訂定相關罰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對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技術士設置人數及管理方式，於營造業法及品管作業要點明定相關規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置「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請機關登錄主辦工程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承攬金額、技術士須設置人數及進駐工地期間等資訊，據以落實管理公共工程營建技術士設置情形。經抽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局及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辦理「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轉型為包含 K（幼兒園）至 12 年級具特色雙語教學示範學校新建工程採購案」等 3 件工程，總決標金額計 1 億 8,65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專業工程之技術士設置未足額，又契約未訂定相關罰規；（二）施工計畫書已核備，惟未載明技術士相關資訊；（三）技術士已出工作業，惟未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簽章；（四）營造業技術士已進場作業，惟遲延於資訊網路系統登載等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一) 已補足相關專業工程技術士人數，爾後將技術士設置規定及罰則納入契約；
(二) 已要求承商將技術士資訊列載於施工計畫書，並重新送核；
(三) 已責成承商於技術士出工表簽章；(四) 爾後注意填報期程。



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轉型為K(幼兒園)至12年級
具特色雙語教學示範學校新建工程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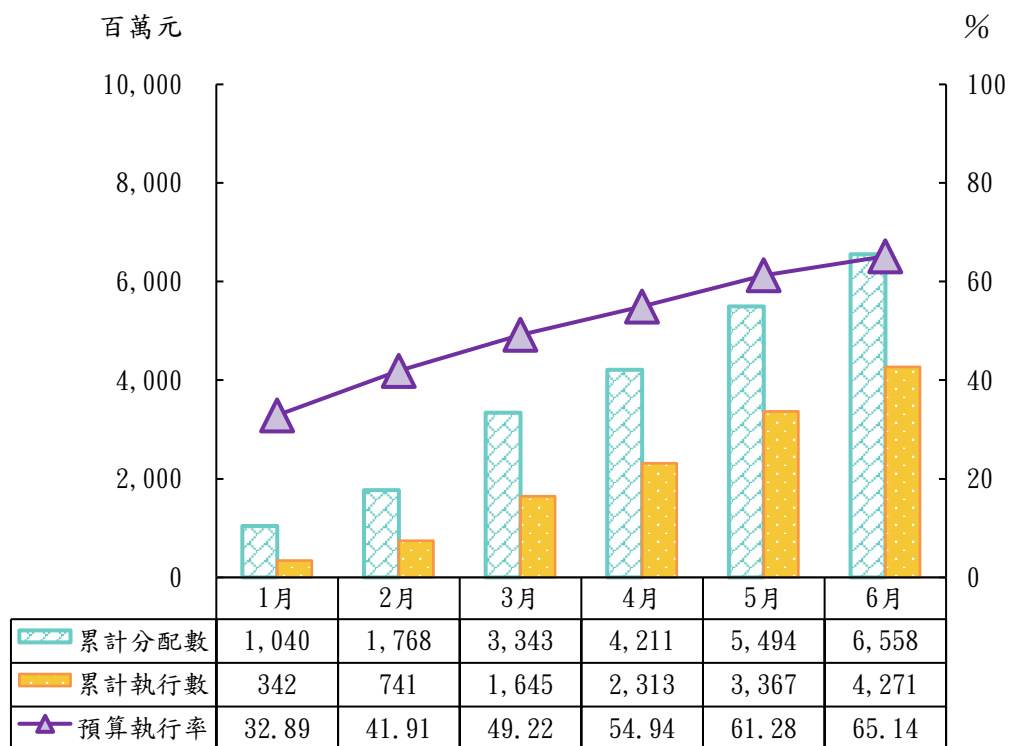
十二、為打造永續安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廣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或預算分配偏重下半年執行等，影響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亟待研謀改善。

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當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達 5,000 萬元或核定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87 項，分屬工務局等 16 個主管機關辦理，計畫總經費 725 億 4,699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8 億 1,497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5 億 5,82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2 億 7,18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5.14% (圖 2)，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36 項，依序分屬文化局主管 6 項、民政局及農業局主管各 5 項、體育局主管 4 項、地政局主管 3 項、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及交通局主管各 2 項、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

市發展局及水利局主管各 1 項，落後原因包括設計審查冗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招標作業多次流標、配合管線遷移、廠商出工不力、辦理變更設計等所致；又整體預算分配率為 36.81%，其中預算分配率未達二成者計有「安定區港口港南聯合活動暨公共托育資源綜合中心」等 25 項，為避免預算分配偏重下半年，造成集中於年度終了前執行或未能從預算執行率及時反映整體計畫進度落後等問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影響市府施政效率，經函請研謀改善並積極趕辦。據復：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執行率落後原因並加速預算執行，積極協調加速審查作業、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者加速後續作業執行、檢討流廢標原因及積極邀標、已協調管線單位儘速施作、督促承商積極躉趕工進、加速變更設計作業、要求承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估驗等，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另預算分配率偏低者，將積極趕

辦都市計畫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辦理估驗作業，以提高經費執行進度，避免經費鉅額保留等。

圖2 114年度截至6月底止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伍、附表

一、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短)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稅課收入	33,910,483	35,681,443	1,770,960	5.22	
教育局	147,705	141,817	- 5,887	- 3.99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文化局	198,717	188,871	- 9,845	- 4.95	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水利局	44,000	9,400	- 34,599	- 78.63	112 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緊急改善工程—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防潮閘門治理工程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工務局	74,810	158,878	84,068	112.38	均衡城鄉村里改善計畫及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交通局	6,009	13,744	7,735	128.73	中央補助計畫原列科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行政院函示改列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財政稅務局	33,040,494	34,778,694	1,738,200	5.26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1,578	619,780	248,202	66.80	
地政局	8,396	19,595	11,199	133.39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較預計增加。
消防局	1,050	5,810	4,760	453.38	消防法修正採重罰制度，罰鍰較預計增加。
水利局	3,100	4,316	1,216	39.25	工程逾期違約金及罰款較預計增加。
工務局	13,361	16,212	2,851	21.34	沒入廠商工程保固金較預計增加。
交通局	789	1,964	1,175	148.98	違反停車場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經濟發展局	5,210	8,035	2,825	54.24	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社會局	335	3,392	3,057	912.62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都市發展局	3,000	6,179	3,179	105.97	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局	48,695	32,696	- 15,998	- 32.86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高額罰金多以分期方式繳納，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警察局	232,651	447,484	214,833	92.3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政稅務局	8,703	26,846	18,143	208.47	積極清理應收款項，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958,157	1,069,495	111,338	11.62	
東區區公所	5,521	6,733	1,212	21.96	活動中心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地政局	378,043	367,839	- 10,203	- 2.70	地政事務所受理審查案件較預計減少。
南瀛科學教育館	3,700	4,851	1,151	31.11	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一、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短)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文化局	2,005	4,315	2,310	115.25	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工務局	162,970	282,935	119,965	73.61	道路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市場處	45,615	34,269	- 11,345	- 24.87	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減少。
社會局	9,413	11,362	1,949	20.71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費較預計增加。
勞工局	9,800	5,864	- 3,935	- 40.16	勞工育樂中心住宿費較預計減少。
衛生局	4,760	7,096	2,336	49.08	審查件數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局	26,061	20,104	- 5,956	- 22.86	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回饋金及處理費較預計減少。
體育局	200	6,882	6,682	3,341.30	韓國棒球隊借用亞太棒球場辦理春訓，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97,775	259,418	61,643	31.17	
永康區公所	118	1,348	1,230	1,043.10	多功能活動中心租金較預計增加。
消防局	997	3,544	2,547	255.47	報廢財產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水利局	2,829	7,113	4,284	151.45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工務局	57	9,115	9,058	15,891.82	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觀光旅遊局	10,949	20,450	9,501	86.78	水景公園 BOT 案營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局	16,938	21,182	4,244	25.06	變賣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政稅務局	19,350	33,046	13,696	70.78	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補助及協助收入	25,763,378	26,856,477	1,093,099	4.24	
市政府	76,381	59,478	- 16,902	- 22.13	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建置等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地政局	89,501	63,111	- 26,389	- 29.49	農地重劃工程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消防局	12,279	6,016	- 6,262	- 51.00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教育局	4,833,765	4,058,215	- 775,549	- 16.04	教育部補助推動一般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計畫等經費，中央尚未撥款。
文化局	235,580	157,254	- 78,325	- 33.25	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緊急加固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農業局	437,407	376,381	- 61,025	- 13.95	曾文溪排水(9K+185)橋梁改建工程等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水利局	2,018,607	1,158,638	- 859,968	- 42.60	內政部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工務局	845,909	597,121	- 248,787	- 29.41	中央補助辦理 113 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一、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短）收		原 因 簡 析
			金額	%	
交 通 局	675,007	510,653	- 164,353	- 24.35	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及新闢路線養量費用等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觀光旅遊局	61,167	127,281	66,114	108.09	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經濟發展局	42,177	13,635	- 28,542	- 67.67	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市 場 處	13,000	6,500	- 6,500	- 50.00	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社 會 局	5,138,811	6,859,849	1,721,038	33.49	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勞 工 局	178,554	171,528	- 7,025	- 3.93	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衛 生 局	232,500	202,784	- 29,715	- 12.78	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都市發展局	67,900	74,208	6,308	9.29	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環境保護局	196,358	259,854	63,496	32.34	中央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核撥。
警 察 局	18,909	10,172	- 8,736	- 46.20	內政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等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財政稅務局	10,075,867	11,683,888	1,608,021	15.96	中央核撥一般性補助款較預計增加。
體 育 局	428,687	377,792	- 50,894	- 11.87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因中央預算凍結，延後撥款時程所致。
捐獻及贈與收入	68,813	52,633	- 16,179	- 23.51	
六甲區公所	9,988	1,115	- 8,872	- 88.83	烏山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回饋收入尚未撥款。
龍崎區公所	3,709	—	- 3,709	- 100.00	台電輸變電促協金尚未撥款。
水 利 局	2,285	—	- 2,285	- 100.00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相關業務經費尚未撥入。
其 他 收 入	863,644	923,108	59,464	6.89	
農 業 局	1,012	2,691	1,679	165.96	收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還之 113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
水 利 局	310,512	288,644	- 21,867	- 7.04	永康及安平再生水廠按實際售水量收費。
工 務 局	33,000	60,277	27,277	82.66	收回以前年度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及路燈工程賸餘款。
社 會 局	6	3,231	3,225	53,751.37	收回以前年度溢支之社會福利津貼。
環境保護局	341,933	389,722	47,789	13.98	台灣電力公司調漲購電費率，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警 察 局	5,775	10,421	4,646	80.47	違規車輛保管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政稅務局	15,216	10,002	- 5,213	- 34.26	民眾實物抵繳收入及工程受益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表列科目（機關），係指超（短）收差異 20% 以上且達 1 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5 百萬元者。

二、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 尚未實 現金額	原因簡析	預付數	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分配 數 %				金額	占分配 數 %
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	645,949	475,290	73.58	170,658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Tabe 札哈木樂原通路據點整合計畫等案尚待執行。	45,352	520,643	80.60
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	455,462	318,219	69.87	137,242	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新建或拆除重建等工程尚待執行。	98,022	416,241	91.39
鹽水區公所	65,740	52,469	79.81	13,270	委託道路巡查、修復及公園綠地養護等案尚待執行或辦理結算中。	—	52,469	79.81
白河區公所	74,937	58,872	78.56	16,064	區域排水疏濬清淤等工程尚待執行。	1,332	60,204	80.34
官田區公所	56,271	44,721	79.47	11,549	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清疏維護等工程尚待執行。	498	45,219	80.36
佳里區公所	114,389	64,019	55.97	50,369	第二聯合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	869	64,888	56.73
學甲區公所	66,606	52,695	79.11	13,910	道路養護工程等案尚待執行。	—	52,695	79.11
北門區公所	52,830	38,468	72.81	14,361	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案尚待執行。	201	38,669	73.20
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	1,165,250	810,852	69.59	354,397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估驗作業尚未完成。	31,211	842,064	72.26
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	1,873,708	1,374,813	73.37	498,894	委託區公所辦理之部分農路修建改善工程等案尚待執行。	8,482	1,383,295	73.83
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	2,866,129	1,585,179	55.31	1,280,949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等工程尚待執行。	19,044	1,604,224	55.97

二、114 年度上半年總預算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 尚未實現 金額	原因簡析	預付數	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分配 數 %				金額	占分配 數 %
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	3,590,009	2,733,813	76.15	856,195	永康區西勢路 228 巷廣場開闢工程尚待執行。	48,137	2,781,951	77.49
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	898,583	698,139	77.69	200,443	彈性公車運輸服務、大台南公車故事館委託營運及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平台營運服務等案尚待執行。	47	698,186	77.70
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	172,217	129,206	75.03	43,010	虎頭埤生態與人文教育園區營造計畫因辦理勞務採購案變更契約，相關經費尚未支付。	5,141	134,347	78.01
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	177,710	127,309	71.64	50,400	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尚待執行。	17,116	144,426	81.27
市場處	180,415	129,009	71.51	51,405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麻豆市五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等案尚待執行。	106	129,115	71.57
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	754,154	588,399	78.02	165,754	債務付息較預計減少所致。	30	588,429	78.03
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	938,338	472,605	50.37	465,732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經費尚在辦理核銷。	171,991	644,596	68.70
統籌支撥科目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2,439,422	1,652,947	67.76	786,475	年金改革挹注退撫基金經費尚未轉正。	786,472	2,439,420	100.00
災害準備金	461,871	219,241	47.47	242,629	災害復建依實際災情需要覈實支付。	—	219,241	47.47

註：表列機關，係指實現數占分配數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 5 百萬元者。

三、11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128,555	107,112	11,361	21,443	10,082	88.74
本期淨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3,611	69,755	6,384	13,855	7,471	117.04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4,944	37,356	4,977	7,587	2,610	52.45

四、11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24,397,451	20,159,040	- 598,110	4,238,411	4,836,521	--
作業基金小計	2,728,391	1,143,445	159,587	1,584,945	1,425,358	893.15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21,669,060	19,015,594	- 757,697	2,653,466	3,411,163	--
一、賸餘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53,002	44,213	31,036	8,788	- 22,247	- 71.68
2.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1,725	30,261	17,963	11,464	- 6,498	- 36.18
二、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業務收入不敷業務成本與費用者						
作業基金						
臺南市醫療基金	197,926	127,690	35,696	70,236	34,540	96.76
三、短絀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846	857	- 341	- 10	330	- 96.92
2.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7,838	9,806	- 5,343	- 1,968	3,374	- 63.17
四、分配預算短絀，實際發生賸餘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348,766	275,833	- 68,526	72,933	141,459	--
2.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63,948	226,313	- 39,389	137,634	177,023	--
3.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1,176	10,951	- 1,307	224	1,531	--
4.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45,531	88,957	- 8,416	56,574	64,990	--
5.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596,200	208,778	- 104,703	387,421	492,124	--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602,692	18,143,994	- 595,808	2,458,697	3,054,505	--
2.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64,893	448,047	- 239,637	16,846	256,483	--
五、實際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54,689	170,105	287,292	484,584	197,292	68.67
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402,935	30,464	56,680	372,471	315,791	557.15
3.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7,214	4,349	2,260	2,865	605	26.78
特別收入基金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498,061	338,414	34,433	159,647	125,214	363.65

